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职，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合法、独立。

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参会监事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2月27日	李红顺、张彦、詹丽琴	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2月2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4月1日	李红顺、张彦、詹丽琴	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4月2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4月13日	李红顺、张彦、詹丽琴	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4月1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李红顺、张彦、詹丽琴	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4月2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5月17日	李红顺、张彦、詹丽琴	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1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6月12日	李红顺、张彦、詹丽琴	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6月13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8月26日	李红顺、张彦、詹丽琴	/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10月29日	李红顺、张彦、詹丽琴	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10月3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11月15日	李红顺、张彦、詹丽琴	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11月17日

备注：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因审议定期报告一个议案，故无需公告。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 1、审议《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资金统一管理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养殖生态土建及环保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 1、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子公司为山东源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为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 1、审议《关于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续借部分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部分债权和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 1、审议《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20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20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为巴东兴东水务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为南水北调中线丹江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 1、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9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为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融资追加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部分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八）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追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九）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 1、审议《关于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能够得到落实；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审核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并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执行国家财政法规，各项财务制度健全，所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了采购原材料、提供劳务、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另，公司及子公司因资金需求向控股股东借款。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执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2020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行为主要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利益，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也未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

七、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八、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从各个方面能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